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玉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42 号）。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

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42 号）；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